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函、考試院令、修正總說明  
(A09030000E\_1140106771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06771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06771\_senddoc3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06771\_senddoc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  
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05294號函  
轉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